

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，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，激勵後進而足為本校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者，特訂定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各領域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其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成就類：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二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三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服務人群，著有成效者。
- 四、藝文體育類：從事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五、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六、行政服務類：任職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從事行政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七、捐資興學類：凡捐助本校校務經費，協助校務發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八、其他類：不屬於上述類別，對本校校譽及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每屆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類計算，以八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殊狀況增減名額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學及行政一級主管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，以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受推薦校友不得擔任委員。

遴選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傑出校友當選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圈選方式原則依傑出校友分類進行圈選，遴選方式由遴選委員會討論決議。會議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10月01日至11月30日止。推薦傑出校友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推薦時須提出具體事蹟及其證明文件。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校長或副校長推薦。
- 二、本校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。
- 三、本校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。
- 四、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或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薦。
- 五、全國各公私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負責人推薦。
- 六、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七條 推薦人應檢附候選人下列資料，送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：

一、傑出校友推薦書乙份。(格式如附)

二、相關傑出事蹟證明文件。

三、簡歷乙份。

四、自傳乙份。

五、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及生活照三張。

第八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，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與證書，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公告於本校官網及校內刊物，並發佈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九條 獲選傑出校友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由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